

文水县能源局文件

文能源办发〔2023〕25号

签发人：文栋梁

文水县能源局 关于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生产 能力核定报告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存在问 题的复查报告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1月5日，山西省能源局组织专家，会同市能源局、县能源局对赤峪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针对生产能力核定报告提出5条问题，现场管理提出4条问题。根据《生产能力核定报告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书》要求，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完成问题整改复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补充标准化建设情况及批复文件。

整改情况：在评估报告中增加相关说明，并增加附件：晋应急发〔2020〕276号。

（二）补充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并作为地质依据。

整改情况：在评估报告中补充相关内容，并增加附件：国土资储备字（2014）298号，作为评估报告的地质依据。

（三）补充最新瓦斯等级鉴定、煤尘爆炸性及自燃倾向性鉴定、主通风机检测报告、通风阻力测定报告。

整改情况：瓦斯等级鉴定，煤矿于2022年9月2日进行了矿井瓦斯涌出量测定，公司以晋金煤字（2022）119号批复，将原测定报告进行了替换。

煤尘爆炸性及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于2023年3月14日由山西中能华信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鉴定，将原鉴定报告进行替换。

主通风机检测报告于2022年12月21日由邢台金牛矿业安全评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将检测报告进行替换。

通风阻力测定报告于2022年12月由河北匡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测定，将原测定报告进行替换。

（四）各排水系统能力计算中“工作泵加备用泵小时总排水能力”取值有误。

整改情况：排水系统能力计算中“工作泵加备用泵小时总排水能力”重新进行了计算和取值，（1）中央水泵房将原先的（365.3+338.6）m³/h=703.9m³/h改为（328.8+338.6）m³/h=667.4m³/h；（2）中央一采区水泵房将原先的

(266.8+264.7) m³/h=531.5m³/h 改为

(259.6+264.7)m³/h=524.3m³/h; (3) 北一采区水泵房将原先的 (253.1+244.6) m³/h=497.7m³/h 改为 (240.5+244.6)m³/h=485.1m³/h。

(五) 井下大巷带式输送机实测值的选用与带式输送机检测报告不符。

整改情况: 中央一采区集中下山带式输送机实测单位输送机长度上的负载量已与检测报告统一, 取 43.6kg/m, 北一采区集中下山带式输送机实测单位输送机长度上的负载量已与检测报告统一, 取 36.1kg/m。

二、现场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现场目前布置的开采保护层工作面未取得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善后, 按规定重新评估并核定生产能力。

整改情况: 由山西源通煤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保护层开采论证报告》, 2023年7月30日,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邀请文水县能源局、文水县应急局, 会同专家组进行了联合技术审查, 并以晋金煤字〔2023〕82号批复, 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盖章确认。

(二) 副立井井口与行人走廊间未安装防火门。

整改情况: 安装防火门。

(三) 1205回采工作面临时避难硐室采用木门。

整改情况: 临时避难硐室已更换为铁门。

(四) 由于矿压大，造成部分巷道底鼓、变形严重，建议认真分析影响矿压的因素，及时优化巷道支护方式，保证安全生产。

整改情况：煤矿针对井下各类巷道变形情况进行分析，对支护方案进行了优化，并组织专门巷修队伍及时修复变形巷道，保证安全生产。

特此报告

